

法規名稱	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9/07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充分發揮教學功能與運作效益，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由本校教務處及附設醫院醫學教育部共同營運管理。組織架構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醫教部副院長為副召集人；組織編制採功能編組性質，設模擬教學組主任1人(由註冊課務組主任兼任)、臨床技能組主任1人(由附設醫院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主任兼任)。

第三條 場地借用申請：

-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為辦理臨床技能考試(測驗)、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上課等活動需要，得於不影響本校舉辦各項考試試務及教學進行之情形下，皆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使用。
- 二、對本中心場地有使用需求時，均得向本中心提出借用申請。填寫「[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借用申請表](#)」送本中心核可後方能使用。
- 三、使用本中心場地以進行模擬教學課程與臨床技術訓練等教學活動優先，非以提出申請之時間先後順序為借用依據。若借用人(單位)申請使用時間或場地發生衝突時，本中心保有使用審核權。
- 四、欲借用場地，如為必修課程，應於新學期開始前同教務處排課時程先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安排時間與場地，如為選修課程或補、調課，或其他目的欲使用本中心場所，可於使用日[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登記申請，經本中心確認時間與場地後始完成借用手續。
- 五、借用人(單位)應指派專人為聯繫窗口。
- 六、各申請單位舉辦OSCE評量/考試、綜合式學術討論或互動式教學及臨床技能相關活動，事務工作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

第四條 場地及設備使用及歸還：

- 一、使用本中心之學員應儘可能集中出入，俾便門禁管理。
- 二、教具限於中心內使用。
- 三、借用人(單位)應於申請之借用期限內歸還，以免影響後續借用人(單位)的權益，如需配合事項應先說明。
- 四、教學模具需在熟悉操作流程之人員示範及許可下方能使用。
- 五、為節省資源，中心內醫材等用物應儘可能重覆使用，使用後亦請協助裝回包裝袋內。尖銳物品置放於明顯處，勿任意丟棄。
- 六、借用人(單位)應愛惜本中心場地與模具，如有人為毀損情形，需立即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委請專業人員檢修，不得自行處理，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七、借用人(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本中心場地之清潔和歸位。
- 八、本中心[模擬診間](#)均嚴禁飲食。如活動需用餐點，請自行借用其他場地。
- 九、非經事先申請許可，禁止使用任何生物體為教學工具。

第五條 場地設備損壞賠償：

- 一、本中心借出之設備，借用人(單位)除須負保管責任外，並負損壞維修之賠償責任。
- 二、本中心借出之場地設備如係不正常操作之人為因素造成損壞(如:碰撞、摔壞及使用不當而毀損)，本中心以恢復原狀為原則進行修復，修復費用由借用

法規名稱	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9/07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人(單位)負責。

三、本中心場地內所有設備於借用期結束歸還時需自行清點與歸位，並由本中心行政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如有遺失得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中「最低耐用年限」，按使用年數以平均法折舊計算賠償，賠償費用由借用人(單位)負責。

第六條 場地收費標準：

一、本校暨附屬醫院使用場地進行體系內部教學活動一律免收清潔維護費；非本校內部教學活動或校外單位使用，則酌收清潔維護費用，收費標準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委託本校暨附屬醫院協辦或與本校合辦之訓練活動，除經簽呈專案核准外，均依收費標準收費。

第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相關規定，本中心有停止借用之權利，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共同空間管理工作細則」、「財物管理辦法」、「財產減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10年0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